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36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6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6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6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7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7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7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7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8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3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10 重大事件揭示	3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2
§12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2 存放地点	43
12.3 查阅方式	4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4519	
交易代码	0145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965,671.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19	0145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534,026.43 份	44,431,645.38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36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 ETF 的投资管理。</p> <p>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 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p> <p>2、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主要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的约定申购赎回目标</p>

	ETF, 也可部分在二级市场买入目标 ETF, 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本基金的其他投资策略还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非成份股的股票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 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 跟踪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 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 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 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35%, 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 导致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变大,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 避免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其他投资策略包括: 债券(含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非成份股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严格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505116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AC_Product@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65353060; 010-65351622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505987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04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陈亮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 3 层 3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22.08	31,335.81
本期利润	1,577,847.41	227,245.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5	0.009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12%	1.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57%	10.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06,065.19	-3,738,771.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49	-0.08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627,961.24	40,692,874.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51	0.915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49%	-8.4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6%	1.04%	-2.71%	1.09%	0.75%	-0.05%
过去三个月	12.00%	1.15%	10.82%	1.19%	1.18%	-0.04%
过去六个月	10.57%	1.18%	9.57%	1.22%	1.00%	-0.04%
过去一年	5.09%	1.08%	1.40%	1.11%	3.6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9%	1.37%	-22.43%	1.47%	14.94%	-0.10%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9%	1.04%	-2.71%	1.09%	0.72%	-0.05%
过去三个月	11.90%	1.15%	10.82%	1.19%	1.08%	-0.04%
过去六个月	10.35%	1.18%	9.57%	1.22%	0.78%	-0.04%
过去一年	4.66%	1.08%	1.40%	1.11%	3.2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1%	1.37%	-22.43%	1.47%	14.02%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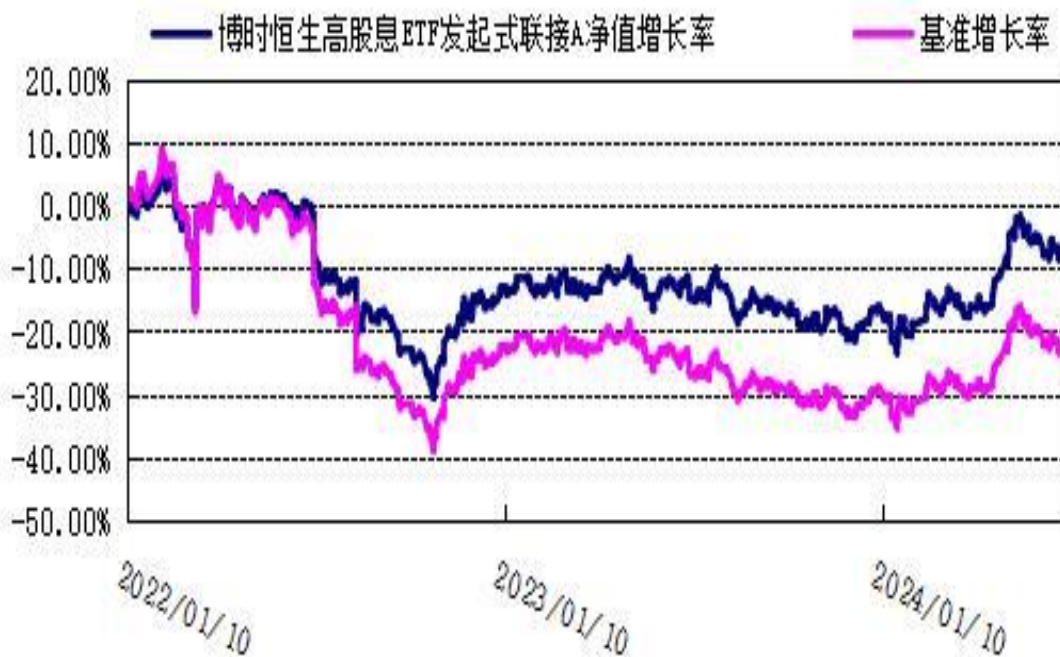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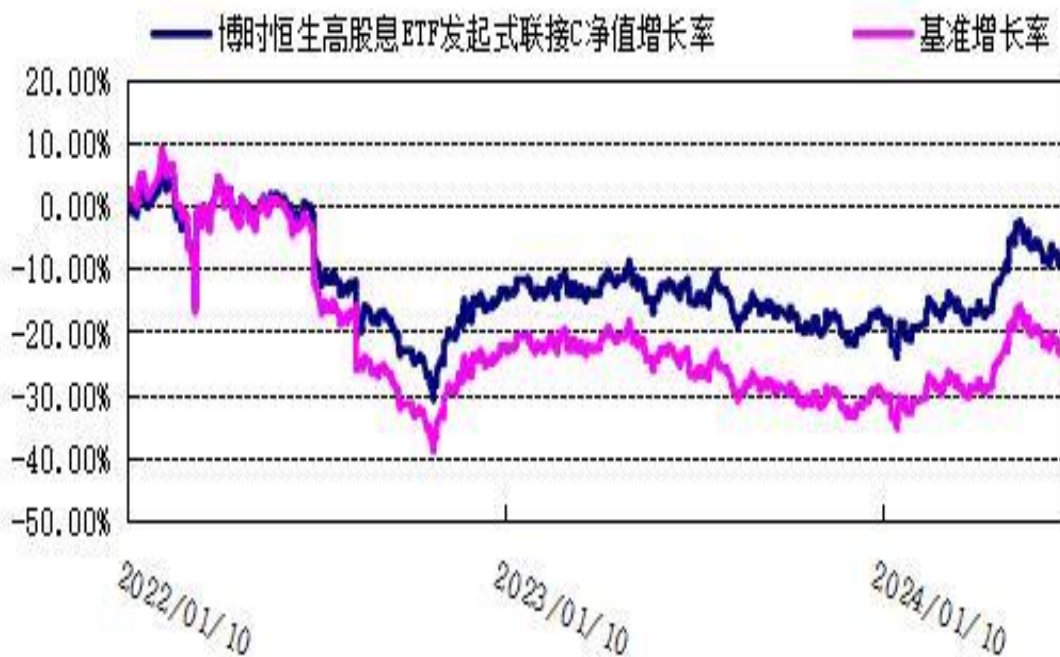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85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037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5965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2009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领先的基金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琼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助理/基金经理	2022-01-10	-	17.3	万琼女士，硕士。2004 年起先后在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工作。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5 日)、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6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 年 6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7 日)、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p>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助理兼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一至今)、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一至今)、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8 月 1 日一至今)、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19 年 12 月 30 日一至今)、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 3 月 18 日一至今)、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5 月 11 日一至今)、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 5 月 17 日一至今)、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 6 月 8 日一至今)、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1 年 12 月 21 日一至今)、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p>
--	--	--	--	--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今)、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今)、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3 月 3 日—至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今) 的基金经理。
王萌	基金经理助理	2023-03-06	-	7.9	王萌先生，博士。2016 年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8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

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整体保持稳定，但也面临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居民资产负债表修复缓慢等问题，整体上也拖累上市公司业绩的修复。从节奏上看，上半年我国经济和去年类似呈现先升后降的特点，制造业 PMI 在一季度出现回升后，二季度回落至枯荣线以下。从结构上看，上半年消费低位震荡，地产景气再度探底，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持续下滑，社零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一季度均有走弱的迹象。受全球经济复苏拉动，上半年出口明显回暖。海外方面，美国经济仍有韧性，增长稳步放缓，软着陆概率提升。此外，美国通胀和核心通胀持续下行，紧缩预期有一定缓解，大选选情影响多项资产表现。

从市场表现来看，上半年市场整体表现不佳，但上游资源板块以及以银行为代表的部分高股息板块成为市场中为数不多的亮点，小盘和成长相关指数跌幅较大。行业层面，银行、煤炭、石油石化、家电和电力及公用事业上半年涨幅居前，消费者服务、商贸零售、传媒、计算机和医药跌幅相对较大。风格上，大盘价值表现出色，小盘成长表现不佳。

港股市场同样呈现超跌反弹的格局，未来港股的低估值特征可能会持续获得更多关注和投资。从板块上看，能源、原材料、电讯行业涨幅靠前，而医疗保健、地产建筑和必须性消费行业跌幅较大。

此外，在中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持续走低的背景下，红利相关资产当前较高股息率带来的稳定性和确定性给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配置价值，2 季度红利板块延续了此前的良好表现，特别是港股的红利资产，在港股通红利税取消的预期下，2 季度表现大幅超越 A 股相关红利指数。截止到 6 月 28 日，恒生港股通高股息指数上涨了 9.26%。

本基金作为一只被动策略的指数基金，会以最小化跟踪误差为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5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251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5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159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7%，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3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9.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可能延续缓慢修复态势，流动性预计维持合理充裕，信贷扩张速度会延续下降，政策上以稳经济为主，难有强刺激，地产和消费预计主要依靠内生恢复。从中期看，增长、盈利有望在曲折中改善。海外方面，考虑到美国大选，对华问题是选举重要议题之一，由此引发的政策扰动值得关注。当前市场估值整体处于历史低位，流动性合理充裕，虽然企业盈利增速恢复不及预期，但部分上市公司通过提高分红比例以及增加回购等行为积极提升股东回报，股票市场目前仍然具备较好的潜在回报率。港股方面，经济缓慢修复仍然有望驱动港股盈利的修复，AH 股溢价指数当前处于过去 10 年的较高位置。此外，在海外通胀水平不低且利率处于高位的宏观背景下，港股高股息类资产仍然具有很好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违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3.1	5,900,700.78	1,764,741.76
结算备付金		182,391.97	8,242.8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2	95,272,313.64	29,909,521.9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95,272,313.64	29,909,521.9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3.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3.4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3.5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4,192.13	127,21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3.6	-	-
资产总计		102,359,598.52	31,809,721.3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09,983.49	-
应付赎回款		630,253.99	259,626.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56.76	681.14
应付托管费		471.34	136.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290.02	4,089.2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226.3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3.7	76,181.13	33,013.52
负债合计		1,038,763.08	297,547.0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3.8	109,965,671.81	37,778,067.9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3.9	-8,644,836.37	-6,265,893.64
净资产合计		101,320,835.44	31,512,174.2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2,359,598.52	31,809,721.36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965,671.8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2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534,026.43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1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431,645.3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34,858.58	771,019.94
1. 利息收入		15,721.15	5,202.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3.10	15,721.15	5,202.3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878.71	-208,521.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3.11	-	-
基金投资收益	6.4.3.12	152,878.71	-208,521.14
债券投资收益	6.4.3.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3.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3.15	-	-
股利收益	6.4.3.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17	1,754,834.75	970,403.5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3.18	11,423.97	3,935.24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9,765.94	34,494.98
1. 管理人报酬		7,905.50	2,785.5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1,580.99	557.06
3. 销售服务费		41,620.32	10,547.1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3.19	-	-
7. 税金及附加		559.97	-
8. 其他费用	6.4.3.20	78,099.16	20,60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5,092.64	736,524.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092.64	736,524.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5,092.64	736,524.96
----------	--	--------------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7,778,067.91	-	-6,265,893.64	31,512,17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7,778,067.91	-	-6,265,893.64	31,512,17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87,603.90	-	-2,378,942.73	69,808,66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05,092.64	1,805,092.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2,187,603.90	-	-4,184,035.37	68,003,568.5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6,302,572.64	-	-10,041,577.16	116,260,995.48
2. 基金赎回款	-54,114,968.74	-	5,857,541.79	-48,257,426.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9,965,671.81	-	-8,644,836.37	101,320,835.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6,765,042.53	-	-3,999,216.72	22,765,82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765,042.53	-	-3,999,216.72	22,765,82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2,301.95	-	886,572.41	-165,72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6,524.96	736,524.9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52,301.95	-	150,047.45	-902,254.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280,465.92	-	-1,694,353.75	11,586,112.17
2. 基金赎回款	-14,332,767.87	-	1,844,401.20	-12,488,366.6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712,740.58	-	-3,112,644.31	22,600,096.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子成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3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3.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5,900,700.78	
等于：本金	5,898,929.82	
加：应计利息	1,770.9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900,700.78	

6.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95,680,939.94	-	95,272,313.64	-408,626.30
其他	-	-	-	-

合计	95,680,939.94	-	95,272,313.64	-408,626.30
----	---------------	---	---------------	-------------

6.4.3.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3.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3.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3.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3.5.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3.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3.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9.6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6,081.46
合计	76,181.13

6.4.3.8 实收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161,349.01	23,161,349.01
本期申购	50,164,123.27	50,164,123.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791,445.85	-7,791,445.85
本期末	65,534,026.43	65,534,026.43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616,718.90	14,616,718.90
本期申购	76,138,449.37	76,138,449.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323,522.89	-46,323,522.89
本期末	44,431,645.38	44,431,645.3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6.4.3.9 未分配利润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52,905.17	-2,528,326.51	-3,781,23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1,252,905.17	-2,528,326.51	-3,781,231.68
本期利润	18,922.08	1,558,925.33	1,577,847.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27,151.46	-75,529.46	-2,702,680.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08,294.51	-253,787.50	-3,362,082.01
基金赎回款	481,143.05	178,258.04	659,401.0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61,134.55	-1,044,930.64	-4,906,065.19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88,830.54	-1,595,831.42	-2,484,66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888,830.54	-1,595,831.42	-2,484,661.96

本期利润	31,335.81	195,909.42	227,245.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33,577.47	652,223.02	-1,481,354.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12,851.76	-1,366,643.39	-6,679,495.15
基金赎回款	3,179,274.29	2,018,866.41	5,198,140.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91,072.20	-747,698.98	-3,738,771.18

6.4.3.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311.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9.66
其他	-
合计	15,721.15

6.4.3.11 股票投资收益

6.4.3.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发生额。

6.4.3.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6.4.3.11.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27,866,607.47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27,866,607.47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

6.4.3.12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5,919,001.7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5,758,789.24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4,666.38

减：交易费用	2,667.37
基金投资收益	152,878.71

6.4.3.13 债券投资收益

6.4.3.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发生额。

6.4.3.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6.4.3.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3.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发生额。

6.4.3.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6.4.3.15 衍生工具收益

6.4.3.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6.4.3.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3.16 股利收益

无发生额。

6.4.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4,834.7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754,834.75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754,834.75

6.4.3.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337.72
基金转换费收入	2,086.25
合计	11,423.97

6.4.3.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发生额。

6.4.3.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6,409.12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2,017.70
合计	78,099.16

6.4.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4.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6.4.4.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5 关联方关系

6.4.5.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5.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6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6.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6.2 关联方报酬

6.4.6.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05.50	2,785.5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575.30	10,915.9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669.80	-8,130.44

注：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50%/当年天数。

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可能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6.4.6.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80.99	557.06

注：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10%/当年天数。

6.4.6.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博时基金	-	2,876.84	2,876.84

招商证券	-	99.68	99.68
合计	-	2,976.52	2,976.5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博时基金	-	1,989.81	1,989.81
招商证券	-	80.83	80.83
合计	-	2,070.64	2,070.6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6.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6.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6.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6.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6.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6.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600.06	-	10,000,600.06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	-	-	-	-

总份额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600.06	-	10,000,600.0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9%	-	38.89%	-

6.4.6.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6.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无。

6.4.6.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6.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6.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 116,129,1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5.40%（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 40,938,3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3.54%）。

6.4.7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8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8.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9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9.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督察长、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和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以及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9.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9.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9.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9.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9.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9.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9.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9.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

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9.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9.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9.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

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9.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900,700.78	-	-	-	5,900,700.78
结算备付金	182,391.97	-	-	-	182,391.97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5,272,313.64	95,272,313.64
应收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004,192.13	1,004,192.13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6,083,092.75	-	-	-96,276,505.77	102,359,598.5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630,253.99	630,253.99
应付清算款	-	-	-	309,983.49	309,983.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56.76	2,356.76
应付托管费	-	-	-	471.34	471.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4,290.02	14,290.02
应交税费	-	-	-	5,226.35	5,226.35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76,181.13	76,181.13
负债总计	-	-	-	1,038,763.08	1,038,763.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83,092.75	-	-	-95,237,742.69	101,320,835.44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64,741.76	-	-	-	1,764,741.76
结算备付金	8,242.89	-	-	-	8,242.89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909,521.98	29,909,521.98

应收清算款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申购款	-	-	127,214.73	127,214.7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772,984.65	-	-30,036,736.71	31,809,721.3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259,626.97	259,626.97
应付清算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681.14	681.14
应付托管费	-	-	136.23	136.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4,089.23	4,089.23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润	-	-	-	-
其他负债	-	-	33,013.52	33,013.52
负债总计	-	-	297,547.09	297,547.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72,984.65	-	-29,739,189.62	31,512,174.2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9.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期：同）。

6.4.9.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9.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9.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95,272,313.64	94.03	29,909,521.98	9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5,272,313.64	94.03	29,909,521.98	94.91

注：1、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2、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扣后的净额为0。

6.4.9.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增加约452	增加约11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减少约452	减少约114

6.4.10 公允价值

6.4.10.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0.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0.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95,272,313.64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95,272,313.64

6.4.10.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0.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0.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95,272,313.64	93.0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83,092.75	5.94

8	其他各项资产	1,004,192.13	0.98
9	合计	102,359,598.52	100.00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指数型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272,313.64	94.03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4,192.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4,192.13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A	2,709	24,191.22	40,634,318.44	62.00%	24,899,707.99	38.00%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C	1,762	25,216.60	8,666,964.24	19.51%	35,764,681.14	80.49%
合计	4,361	25,215.70	49,301,282.68	44.83%	60,664,389.13	55.1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A	851,021.39	1.30%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C	952,436.21	2.14%
	合计	1,803,457.60	1.6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A	0~10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C	50~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	10~50

开放式基金	式联接 A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 C	-
	合计	10~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600.06	9.09%	10,000,600.06	9.0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600.06	9.09%	10,000,600.06	9.09%	3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 A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0,572,321.88	80,961.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161,349.01	14,616,718.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164,123.27	76,138,449.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791,445.85	46,323,522.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534,026.43	44,431,645.3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徐卫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张东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不涉及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基金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66,685,472.50	100.0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6
2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6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5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5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北京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9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上海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4-04-29

	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网站	
7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2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3
9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9
10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22
11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4-28	10,000,600.06	-	-	10,000,600.06	9.0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注：1. 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 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6、报告期内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